

GF-2015-0210

合同编号：2026ZKSHXBSJ-007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

（专业建设工程）

**工程名称：** 榆林职业技术学院农学院大操场改造前期服务项目

工程地点：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西沙松林路 1 号

发包人： 榆林职业技术学院农学院

设计人： 中科盛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4 月 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发包人（甲方）：榆林职业技术学院农学院

设计人（乙方）：中科盛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榆林职业技术学院农学院大操场改造前期服务项目设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1.4（**高校合规声明**） 本项目已依法履行学校内部立项审批程序，符合陕西省省属高校基本建设管理的相关规定。甲方确认本项目决策程序符合“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要求，项目资金已纳入学校年度预算安排。

### 第二条 设计内容、规模、阶段及设计费

本设计项目采用公开市场竞争性谈判来确定最终中标价格，最终中标价格为人民币叁拾捌万伍仟元整（¥385,000 元）。

本合同的设计费用构成明细如下：

方案设计（含效果图）：人民币¥77,000元整

初步设计（含概算及图纸）：人民币¥115,500元整

施工图设计（含计算书）：人民币¥192,500元整

合计金额：人民币叁拾捌万伍仟元整（¥385,000元）

### 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任务书	2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	/
2	建设用地红线图	2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	
3	规划局对本工程的控规图	2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	
4	用地范围内的地形图、用地周围的管线图、道路断面及竖向标高资料	2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	

### 第四条 服务内容：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4.1 设计成果验收：**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各阶段设计成果进行验收，验收标准为：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设计规范、标准及规程，满足甲方设计任务书要求，通过相关审批部门的审查。

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修改完善并重新提交，由此产生的延误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期限	有关事宜
1	方案文本（包含效果图）	4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提交后由甲方 10 个工作日内确认
2	初步设计文本（概算及图纸）	4	方案确认后 30 日内	
3	施工图及计算书	8	初步设计确认后 45 日	

## 第五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

本合同总金额（含税）为：人民币叁拾捌万伍仟元整（¥385,000 元）。付款情况如下：

序号	付款阶段	付款比例	付款金额（元）	付款条件
1	施工图交付	85%	327,250	本项目施工图审查合格后 7 日内
2	工程竣工	15%	57,750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7 日内

**发票条款：**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按约定支付相应款项。乙方未按时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第六条 双方责任

###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正确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的，乙方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设计费。

6.1.3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须征得乙方书面同意，不

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6.1.4 甲方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6.1.5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提供、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乙方不得将设计交由第三方完成。

6.2.2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及地方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国家及地方标准图。

6.2.3 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6.2.4 乙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6.2.5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本项目在甲方所在审批部门开展的并联审批会、规委会等报建报批过程中需要的设计文件、资料，如存在修改或者调整，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予以调整，直至审批通过。

6.2.6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6.2.7 乙方应为本项目提供持续、及时的技术支持与响应服务。在合同履行期间及项目竣工验收后约定的质保期内，甲方因项目设计、施工、报批或使用相关事宜提出合理咨询或需乙方配合处理突发事件时，乙方应提供必要的协助。

6.2.7.1 响应时限：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包括电子邮件、即时通讯工具等可记录的方式）或正式电话通知后 24 个工作日内做出实质性响应，并根据问题复杂程度与甲方协商确定解决方案或处理计划。

6.2.7.2 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1）就设计文件进行解释、说明；（2）参加甲方临时召集的与项目设计相关的紧急会议；（3）根据审批部门或施工单位的合理要求，紧急出具或修改相关设计说明、图纸局部详图；（4）处理施工或竣工验收中出现的与设计相关的紧急技术问题；（5）甲方合理要求的其他与本项目设计相关的临时技术支持。

6.2.7.3 额外工作：如甲方要求的随时服务内容超出本合同原定设计范围与工作量，构成重大变更或新增委托的，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并约定相关费用。但乙方不得以费用协商为由，拒绝或延误提供原合同范围内的应急技术支持。

## 6.3 设计变更管理

6.3.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提出设计变更要求，但应提前书面通知乙方，并提供变更所需的基础资料。

6.3.2 因甲方提出设计变更导致乙方需要返工或增加工作量的，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明确变更范围、增加费用和交付期限。乙方应在收到变更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交变更费用预算，甲方确认后实施。

6.3.3 因国家规范、标准更新或审批部门要求导致的必要设计调整，乙方应及时配合修改，相关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

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20%。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逾期超过 6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7.3 乙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的，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赔偿总额以本合同总价为限。但因甲方提供资料不实、错误或甲方不当干预设计等原因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7.4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20%。延误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甲方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乙方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甲方需要乙方的设计人员配合选型、调研、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甲方承担。

8.4 甲方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乙方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甲方支付。

8.5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外的工作，另行支付费用。

8.6 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 5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履行延误的，交付期限相应顺延。不可抗力持续超过 60 天的，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

8.7 争议解决：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即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8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四份，乙方四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9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8.10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8.12 其它约定事项：无。

## **第九条 保密条款**

9.1 本合同为非密文本。

9.2 乙方在履行甲方合同的过程中，对于了解或知悉的国家秘密和甲方的商业秘密，承担保密责任，确保不发生与合同相关的任何泄密事件。

9.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一律不得将涉及合同事项的单位名称、合同名称、合同内容等任何资料（包括书面资料和电子文档）转交任何机构和个人。

9.4 从甲方接收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单位内部事项的文件资料，不得在互联网上发布、发送和处理。

9.5 乙方在合同解除或履行完毕后，仍然负有保守国家秘密和甲方商业秘密的义务。

9.6 乙方任何违反国家保密法律法规的行为，将可能导致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甲方同时有权追究乙方的民事赔偿责任，并可在甲方与乙方签订主合同金额的范围内，追偿相应的补偿费用。

##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0.1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完成的设计方案、设计文件、图纸、计算书、技术资料等全部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申请权等），自成果交付甲方并付清相应款项之日起，归甲方所有。

10.2 乙方有权在不泄露甲方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将本项目作为业绩用于宣传和资质申报，但使用前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榆林职业技术学院农学院（盖章）

单位负责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西沙松林路 1 号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签订日期：2016年4月3日



乙方：中科盛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张探香

委托代理人：陈博

地址：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学府产业园晋阳街 163 号智慧港 A 座 8 层 808 室

邮政编码：030032

电话：13233665638

传真：0351-285164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太原学府滨东支行

银行帐号：14050110564000000516

签订日期：2016年4月3日